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林世雄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長
梁迪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郭詩韻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連登泰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黃國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水資源策劃(2)
鄧海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陳慧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陳 暉先生	房屋署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離島區域工程師
尹志成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總機電工程師
姚偉成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方啓杰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及(管理管制)
李建毅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吳婷昕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何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陳珊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何家輝先生，以及署理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陳珊珊女士，她暫代薛力敦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婷昕女士，她暫代林定楓先生；以及
- (c)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先生, 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梁迪茵女士。

4. 林世雄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及短片，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離島區的主要工作。

5.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工作積極和樂意聽取意見的政府部門之一，而大嶼山區內有不少工程均由該署負責推行。舉例說，大嶼山大浪村碼頭於去年 7 月遭受損毀，該署於一個月內迅速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現時碼頭已恢復使用。他讚揚該署急市民所急，是進取的部門。
- (b) 他詢問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的時間表及設計進度為何。居民十分關心鹽田和寶珠潭行人橋工程的進度，特別是新基棚一帶的長者對行人橋的需求殷切，而最近曾有救護車無法駛入上址接載長者。據他所知，署方初步設計

的要求之一，是上述兩條行人橋可供小型救護車行駛，使日後新基棚一帶的居民(特別是長者)前往醫院時較方便快捷，而萬一該處發生火警，亦能盡快獲得救援。

6.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隨着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各個發展項目相繼展開，區內房屋數目將持續增加，他關注基本交通配套能否配合需求。現時本港的發展模式是先進行土地和房屋規劃，然後才考慮交通配套，以致不少地區需積極爭取才能改善交通配套設施。
- (b) 他詢問東涌東和東涌西新市鎮發展計劃的交通配套設施(例如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會否同步落成。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就文件 IDC 5/2018 號提供的書面回覆，提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剛於本年 1 月提交建議書。東涌東填海工程即將開展，而東涌西亦會繼續發展，他擔心東涌西延綫和東涌東站未能趕及於 2024 年前落成。他希望署長回應上述發展計劃和交通配套能否同步落成。

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在東涌北有多項發展計劃，東涌未來 10 年的人口將由現時約 9 萬多人增至約 20 至 30 萬人。根據資料，港鐵列車約每隔 2 分才有一班相反方向的列車駛過青馬大橋。政府在 1990 年興建香港國際機場時，基於財政考慮而將青馬大橋由原定的四軌行車改為兩軌行車，導致出現上述樽頸情況。現時逸東邨約有 9 萬人口，而東涌新市鎮發展後，未來人口將會增加約 15 萬人。人口大幅增加，便需依靠集體運輸系統，他關注港鐵東涌綫能否應付需求；若港鐵無法增加列車班次，政府如何解決東涌居民前往市區的交通樽頸問題。
- (b) 即使政府日後興建架空天橋或隧道，亦需時十年八載。他多次在會議上提議政府研究在東涌提供快速渡輪服務，透過完善東涌新發展碼頭的配套設施(例如提供來往東涌巴士總站和港鐵站的接駁巴士)，以及發展渡輪航線(往來東涌至青衣、尖沙咀、紅磡和中環等地區)，以解決交通樽頸問題，應付新增人口需求。

- (c) 港珠澳大橋或會在本年第三季通車，資料顯示每日行車量約為 7 000 至 10 000 架次，但東涌市中心及逸東邨並沒有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或有其他交通疏導安排，以配合大橋通車。現時東涌市中心的交通安排存在不少問題，例如道路狹窄及巴士調頭空間不足。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疏導東涌區內因港珠澳大橋而增加的交通量。
- (d) 他欣賞《可持續大嶼藍圖》提出「北發展、南保育」的原則。署長剛才提及需在保育和發展方面作出平衡，但現時的規劃存在漏洞，導致「南保育」變成「南破壞」。南大嶼經常出現非法堆填和傾倒廢物的情況，破壞濕地或私人農地，而《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對「海岸保護區」及「綠化地帶」並無執管權力。現時政府盈餘達 1,800 億元，他建議運用約 200 億元設立大嶼山自然保育基金，用以收回具保育價值的重點私人土地(例如水口、貝澳及大澳等)，以配合《施政報告》和「南保育」方向。現時南大嶼受到破壞，他建議使用行政手段解決問題。

8.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亦讚賞土木工程拓展署是較能靈活處理地區問題的政府部門。根據政府給立法會的答覆，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首批居民預計於 2023 年遷入，但預計東涌東站最早落成時間為 2026 年，時間相距 3 年。他曾多次表明不希望港鐵站在居民遷入數年後才落成，屆時定會引起民怨。他認為政府應加快興建東涌東站，以配合居民遷入擴展區的時間。
- (b) 關於北大嶼山的對外交通，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程已經開展，東涌未來人口將增加至約 25 至 27 萬人。剛才郭平議員已提到青馬大橋是北大嶼山對外交通的樽頸位置，原因是區內沒有其他主要幹道通往市區。他得悉最近政府就 11 號幹線進行研究，而 11 號幹線貫穿整個新界西北，連接屯門和元朗，再接駁北大嶼山公路，最後仍須經由青嶼幹線及青馬大橋前往市區。他認為上述研究範圍只涵蓋新界西北(即屯門和元朗)並不足夠，並多次提出希望能一併綜合研究整個北大嶼山的交

通流量，否則不能全面反映事實，屆時所有交通集中青馬大橋，或會出現嚴重擠塞問題。

- (c) 政府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出擬興建運輸網路連接大嶼山和東大嶼都會人工島，進而連接港島或九龍，但需待東大嶼都會填海工程完成後，方可興建有關運輸網路，他認為時間過慢。鑑於現時東涌人口急速增加，他希望署方能加快興建上述運輸網路。

9. 鄭官穩議員表示，在私人斜坡修葺令方面，署方將會為其選區內約 20 個私人斜坡安排招標，協助約 120 名私人業主完成修葺令所指定的工程。他感謝署方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工程，但由於工程費用不菲，業主感到憂慮，希望早日得知所需承擔的費用。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招標程序及進行工程。他詢問署方可否在完成招標或勘測後，初步估算並通知業主約需承擔的費用。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與屋宇署跟進私人斜坡維修事宜。

10.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支持署方在離島區推行的發展項目。就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居民贊成在梅窩鄉村增設單車徑，但希望署方興建新單車徑，而不是在原有的鄉村路加建單車徑。他希望第二期工程能盡快展開。
- (b) 現時離島區大興土木，但梅窩至大澳的一段嶼南道路面凹凸不平，駕駛者不慎駛經下陷位置，容易發生意外。他希望署方盡快修補相關路段，為駕駛人士提供一條合適和安全的行車道路。
- (c) 梅窩萬角咀碼頭設施破舊，船隻經常因為水深不足而無法泊岸。該碼頭以往曾發生事故，水警輪因水退而未能停泊，無法運送一位長者的遺體，擾攘多時才解決。他詢問為何該碼頭未被納入改善計劃，以及署方何時為該碼頭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在有需要時供水警輪停泊，以運載傷者。據他所知，二澳並沒有常住人口，而萬角咀則長期有村民居住，他質疑先把二澳碼頭納入改善計劃的原因為何，並希望署方檢視及盡快改善萬角咀碼頭。

11.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大澳推行多項工程，斜坡工程進度理想，但大澳活化工程進度較慢，由 2007 年推行至今，仍未完成第二期工程，他希望工程可於本年年底完工。水都雙橋工程計劃仍在設計階段，他希望署方盡快於本年內進行招標或施工。
- (b) 就南保育的方向，他認為必需改善大澳對外交通，縮短交通時間，以減少居民遷出。另外，大澳棚屋具有歷史價值需加以保育，經常有不少遊人前往參觀，但現時棚屋行人通道的用料欠佳，有多處地方存在危險，故希望署方將該行人通道納入「南保育」計劃，以免發生意外。

12. 余麗芬議員關注碼頭改善計劃，在計劃首階段的擬議碼頭項目中，有兩個位於南丫島，分別為北角村碼頭和榕樹灣公眾碼頭。署長提及碼頭改善計劃將於 2019 至 2020 年起陸續開展工程，她詢問上述碼頭的研究結果及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居民關注碼頭安全問題多年，而榕樹灣碼頭情況較為特殊，碼頭前面部分及泊船位置屬渡輪碼頭，由運輸署負責管理，而另一部分則為碼頭擴建部分。去年兩場颱風令該碼頭上落客位置損壞，而且近期風浪較大，導致船隻停泊困難。現時榕樹灣公眾碼頭被納入碼頭改善計劃，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運輸署商討及研究如何改善公眾碼頭及渡輪碼頭之間的連接，使居民能更安全使用。

13. 張富議員表示，現時政府提出「南保育」，但當中包括很多私人土地，他認為政府將私人土地用作保育並不合理。他詢問政府就「南保育」投放多少資源，並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應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及投放更多資源作保育用途。

14. 林世雄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

- (a) 署方於去年 12 月 1 日成立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其運作模式仿效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屬一站式的辦事處。由於大嶼山區內不同範疇的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該辦事處希望作為區內市民和各部門之間的橋樑。他舉例說，即使某些事項屬運輸署的工作範疇，亦可與該辦事處商討，以提供一站式協助。

### 鐵路服務

(b) 現時東涌人口約為 8 萬人，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預計會增加約 12 萬人口，待東涌東和東涌西擴展完成後，東涌總人口將增至約 268 000 人。他明白議員關注大嶼山的交通情況，特別是鐵路服務。東涌綫大致分為大嶼山段和市區段兩部分，以青衣為分界線。現時市區段一般較為擠塞。港鐵正在進行訊號系統提升工程，待工程完成後，載客量預計可增加 10%。

(c) 港鐵上月已就東涌西延綫及東涌車站提交建議書。署方亦非常關注項目的進度，並會向運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政府內部檢視加快部分程序的可行性，以期新鐵路項目能早日開展及落成。

(會後註：就港鐵公司提交的東涌西延綫及東涌車站建議書，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表達市民對於工程盡早落成的殷切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鐵路系統能配合市民的需要。)

### 大嶼山的交通安排

(d) 在交通安排方面，署方現正進行交通研究，檢討大嶼山區內和對外交通安排，以及如何改善大嶼山、東涌或其他地方的交通情況等。除陸路交通外，署方亦會檢視水路交通的可行性並提出建議，希望減少對陸路交通的依賴。

### 大澳寶珠潭和鹽田行人橋

(e) 署方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現正與運輸署商討設計細節及日後安排，並會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

### 土地發展與交通協作安排

(f) 雖然各政策範疇由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負責，署方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希望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盡量提供協助並進行協調工作。

### 港珠澳大橋對東涌市中心交通的影響

(g) 在大橋通車後，車輛一般會從北大嶼山公路經連接路前往人工島，而島上設有約 600 多個泊車位。另外，現時

運輸署正就港珠澳大橋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規劃，例如安排不同的巴士路線、小巴線及機場「A」線途經人工島，接載訪客及市民前往市區和東涌。

#### 保育工作

- (h) 行政長官已要求相關政策局和署方檢視可否透過現有條例加強保育的監察和執法工作。署方亦會審慎研究其他保育建議的可行性及所需的資源。
- (i) 在南保育方面，署方現正在貝澳、水口和大澳進行生態研究。另外，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保育小組會繼續與地區人士和保育團體進行會議，研究保育方案。政府認同並會尊重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 私人斜坡維修工程

- (j) 署方明白居民希望能早日知道需承擔多少工程費用，會後會安排土力工程處職員與鄺議員聯絡及商討有關事宜，以期釋除居民憂慮。

(會後註：土力工程處職員於2月15日與鄺議員在長洲面談，解釋於私人斜坡上執行與危險斜坡修葺令有關的斜坡工程是由屋宇署負責，並於2月23日經電郵向鄺議員提供屋宇署負責人員的聯絡途徑。)

#### 梅窩單車徑

- (k) 居民擔心在現有道路或行人路興建單車徑或會產生安全問題，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會探討有否其他可行方案，再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盡量完善工程計劃。

#### 嶼南道路面凹凸不平

- (l) 署方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嶼南道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轉介路政署盡快跟進。)

#### 碼頭改善計劃

- (m) 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根據一套客觀的準則，初步敲定計劃首階段的10個碼頭改善工程項目。若計劃順利推

行，或會考慮推行下一階段計劃。署方會向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會審視為其他碼頭進行小型改善工程的可能性。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反映議員希望將梅窩萬角咀碼頭納入改善碼頭計劃的意見。同時，由於有關碼頭現時由民政事務署管理及維修，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向部門轉達議員對碼頭現有狀況的意見，以供考慮。)

- (n) 署方會與顧問公司和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榕樹灣公眾碼頭和渡輪碼頭之間的連接。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改善榕樹灣公眾碼頭和渡輪碼頭之間的連接與運輸署進行交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為榕樹灣公眾碼頭的改善工程進行技術研究，研究包括改善榕樹灣公眾碼頭和渡輪碼頭連接南丫島大街之間的步道如設置上蓋及增加行人路闊度等的技術可行性。)

#### 大澳棚屋通道

- (o) 有關大澳棚屋通道的問題，署方會研究與地區合作推廣本地文化，同時確保行人安全。

(傅曉琳議員、郭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2 時 10 分及 2 時 25 分入席。)

## II. 通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1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SHW/B  
(文件 IDC 3/2018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蕭爾年先生。

18. 蕭爾年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9.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據他了解，一般發展項目的社區設施是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計。根據文件，擬議發展項目希望提供約 14 000 個住宅單位，估計可容納約 37 800 人。他詢問是項規劃有否包括社區設施，例如安老院及幼兒中心。他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剛通過的粉嶺皇后山項目為例，該項目預計可容納 34 000 人，但只提供約 150 個安老院宿位和約 100 個幼兒中心名額，他和不少立法會議員均認為不足以應付當區三萬多人的需要。他希望署方能調整新發展項目的規劃標準。

(b) 他詢問文件第 6.3.3 項所述「三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學校、總數為 24 間的幼稚園課室」的意思。

20.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認為鐵路車廠面積達 30 公頃，用作發展住宅，發展規模頗大。基於各種限制，署方將住宅高度限定為 15 至 22 層，加上北大嶼山是受飛機升降噪音影響的區域，他詢問擬議發展是否位於噪音等量線範圍、對日後受影響的居民有何保障，以及有否特別措施或客觀數據顯示預計飛機升降所產生的噪音水平。

(b) 在道路方面，假設日後 37 800 名居民直接使用北大嶼山公路出行，他擔心會加重翔東路的負荷。該道路非常狹窄，區議會曾多次提議擴闊路面。他詢問小蠔灣的發展會否增加翔東路的使用量。

(c) 由於社區設施因應人口進行規劃，他詢問將來入住小蠔灣的居民所屬地區是離島區還是荃灣區。

- (d) 若項目進展順利，他詢問最快的建屋日期為何，以及會否將土地使用權交予港鐵進行發展。

21. 郭平議員表示，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到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會有 14 至 15 萬人口增長，而小蠔灣計劃會增加近 4 萬人，但文件並未提及如何疏導交通問題。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就北東涌的交通情況進行承載力研究。另外，由於小蠔灣服務範圍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包括正在招標的航天城)，而東涌除居住人口外，亦有旅客和工作人口，他建議小蠔灣的學校設施可參考職業訓練局的運作模式，開辦技術培訓課程，以培訓飛機師、維修技師、物流及娛樂事業等各方面的人材，配合實際需要，從而減少跨區工作人口及紓緩交通問題。

22. 容詠嫦女士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憂慮新增的 14 000 個住宅單位及 37 800 人口將加重交通負擔，港鐵東涌綫已經達飽和，擔心難以再增加班次，以應付新增人口。她詢問在小蠔灣及東涌西人口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有關部門如何疏導人流和改善交通問題。
- (b) 有議員擔心小蠔灣項目會導致翔東路擠塞，她對此存疑。她指出，小蠔灣填海區位於北大嶼山西北，而翔東路位於東南，中間隔着北大嶼山公路，因此不會有所影響。如果日後在愉景灣隧道收費亭有道路直達新的小蠔灣鐵路站，將可減少翔東路的使用量，紓緩交通擠塞情況。她希望部門進一步澄清，以免有不必要的誤會。

23. 鄧家彪議員表示，關於文件說明書第 4 頁所述翔東路與小蠔灣及東涌新市鎮發展的關係，他希望部門就發展小蠔灣項目會否導致行車量增加及造成翔東路擠塞，作進一步澄清。

24.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擬備新的規劃大綱圖，目的是涵蓋小蠔灣未有法定管制的地區，並盡量利用鐵路沿線的土地發展潛力。小蠔灣有一幅車廠土地，可考慮用作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以應付需求，因此擬備大綱圖，訂立法定的規劃方向，以便日後的發展按照大綱圖及相關法例進行。

- (b) 她備悉議員對交通、環境、社區設施需求的關注。就社區設施方面，署方會一併考慮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小蠔灣發展的整體人口數目，並根據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各部門的要求，提供適切的社區設施，包括長者及幼兒設施。有關小蠔灣車廠用地尚在早期規劃階段，暫時未有正式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詳情。規劃署早前已就社區設施(包括安老院及幼兒中心等)的需求，徵詢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意見。發展項目已預留樓面面積作社區設施用途，待進一步落實規劃後，將因應當區情況及需要，提供有關設施的正式面積及相關床位數目等資料。
- (c) 在學校設施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以課室數目計算。根據現時的規劃，發展項目將預留三所學校用地(合共提供 30 間課室)及提供幼稚園(合共 24 間課室)。
- (d) 她明白議員十分關注區內交通問題。在擬備大綱圖時，港鐵因應政府長遠的目標，就小蠔灣車廠地盤發展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評估(例如道路和鐵路安排)。有關部門初步認為有關發展項目預計帶來的交通流量和建議改善措施可以接受。據了解，港鐵計劃改善訊號系統，以增加東涌綫及其他市區綫的流量，有關評估亦考慮了北大嶼山整體發展。在翔東路方面，港鐵建議將發展地盤的出入口接駁至即將興建的大蠔交匯處，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因此不會對翔東路有直接影響。將來大蠔交匯處將會有接駁道路連接翔東路，因此可改善區內交通。
- (e) 由於尚在規劃初期，現時未有建屋時間表及發展模式，暫時只可提供規劃框架。但根據港鐵提交的建議書，期望第一批人口最快可於 2026/2027 年遷入。
- (f) 環境問題方面，根據資料，小蠔灣車廠地盤位於飛機噪音 25 等量線以南的地方，因此該區所受飛機噪音影響可以接受。將來發展商須提交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包括交通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詳細考慮及批准，才可進行計劃。港鐵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噪音評估和建議緩解措施)，並已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批准。

(g) 區議會分界方面，地盤位於離島區議會範圍。

(h) 在東涌擴展區已預留土地興建如職業訓練局的專上教育學院，希望為當區青年人提供專業培訓，例如機場的工種培訓，以便在當區就業。

25.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明白發展計劃尚在初步規劃階段，現時先擬訂土地用途及樓面面積而未有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他強調，根據以往個案(例如粉嶺皇后山項目)，在按照預計人口訂定有關宿位數目後，即使透過區議會及立法會，亦難以作出修改。他希望署方盡早根據已知樓面面積，估計可提供的社區設施名額的數目，並向區議會匯報，讓議會進行討論及評估，以免日後無法作出修改。

26.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支持增加安老院及社福設施用地，日後可進一步商討營運模式。目前社區設施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他建議就善用土地以增加院舍設施，徵詢勞工及福利局的意見，而不是單單按照人口規劃標準決定。

(b) 地盤位於飛機噪音 25 等量線外，而後面沒有其他住宅建築物，他詢問為何將該區樓高限定為 22 層。如將層數增至 30 層，可考慮將新增樓層用作院舍。

(c) 他再詢問該區居民所屬區議會為何。

27. 譚燕萍女士回應如下：

(a) 有關地點屬於離島區議會範圍，因此該區居民屬於離島區，而不是荃灣區。

(b) 她同意應盡早就社區設施作出規劃，署方在擬備大綱圖時已經與社署商討，人口增加需預留足夠樓面面積用作社福設施用途，而不限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項目。在落實發展時，規劃署會根據社署的意見和要求，將預留的樓面面積交由發展商或政府部門設置社福設施。

- (c) 現時建議的樓面面積沒有包括社福設施，即提供社區設施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以便更有彈性地提供足夠設施以應付當區居民的需要。日後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更詳細資料及進行充分諮詢。
- (d) 由於該地盤接近機場，受飛機航道高度限制影響，因此現時建議的建築物高度已達至飛機線最高位置。至於機場第三跑道的啟用會否令飛機航道改變，令該區建築高度限制放寬，則須於下一階段再進行詳細技術評估。

28. 鄧家彪議員關注會否因機場第三跑道啟用而放寬樓宇高度限制。他希望署方密切留意民航處的資訊和機場的發展，以免日後將土地交予發展商後，發現可以釋放空間，興建更高的樓宇，令發展商獲益。就他和周浩鼎議員提出的社福設施名額問題，安老院宿位並非只服務當區，而是依照全港中央輪候冊分配。由於在已發展社區增加社福設施或會引起爭議，建議署方在規劃時向社署了解全港的需求，善用土地，作出適當的安排。

29. 郭平議員表示，他認同文件第 2 頁所述，發展項目需要配合和銜接大蠔的天然鄉郊環境，因此樓宇設計須要開揚、低樓層及低密度，以配合周邊地區環境。他反對增加樓宇高度，否則大蠔的景色會被高樓遮擋。他贊同署方的設計概念。

30. 主席希望規劃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IV. 有關長洲車輛禁區的提問 (文件 IDC 4/2018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郭詩韻女士。

32. 翁志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3. 郭詩韻女士回覆如下：

- (a) 就議員建議開放的路線(圖 2)，其中建新里是現時准許鄉村車輛行駛的路段，而大菜園路則是准許徒步控制鄉村車輛行駛的額外路線。至於其他建議路段，署方曾實地視察，發現和順里、龍仔村路 and 山邊路等路段路面寬度

不足，並不適合作鄉村車輛恆常行駛用途。基於交通安全考慮，署方不建議將有關路段納入准許鄉村車輛行駛的路線。

(b) 據署方觀察，現時長洲准許鄉村車輛行駛的路線均適合鄉村車輛恆常行駛，暫時無需作出修訂。署方希望與相關議員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業界和居民的需要，以及討論有關路段的實際情況。

(c) 如部分鄉村車輛基於實際營運需要，必須於非准許行駛範圍和時間行駛，車主可按需要向運輸署申請禁區通行許可證。署方會就每宗申請考慮個別路線的道路情況，例如路面闊度和斜度，以及有關路線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環境、居民和遊客的影響，亦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考慮個別申請，並按情況限制申請車輛的行駛範圍及時間。

34. 翁志明議員表示，近年長洲很多道路已經完成擴闊工程，適合鄉村車輛行駛。龍仔村、建新里、北社新村及和順里一帶急速發展，現正進行多個發展項目，包括舊樓維修重建及新區建設，工人需要使用鄉村車輛運載建築物料。現時鄉村車輛的准許行駛路線於十多年前制定，其間長洲變化很大，路面車流及人口也有所增長，因此有關路線已不合時宜。他建議署方與當區區議員和業界一同實地視察，檢視現有路線，並考慮開放合適路段予鄉村車輛行駛。

35. 鄭官穩議員支持翁志明議員的建議。署方認為龍仔村路 and 山邊路部分路段狹窄，不適合鄉村車輛行駛。他建議署方考慮容許駕駛紀錄良好的鄉村車輛行走上述路段，以便建築工人利用鄉村車輛運載建築物料。另外，根據署方兩年前所提供的圖則，長洲鄉村車輛行駛路段分為「界線以北的准許鄉村車輛行駛路段」及「界線以西的准許鄉村車輛行駛路段」，他詢問署方最新的核准路線有否包括西堤路、山頂道西和大貴灣的路段，並希望署方說明可供鄉村車輛行駛及准許徒步控制鄉村車輛行駛的路段。

36. 李桂珍議員表示，龍仔村有不少樓宇需要維修或改建，由於鄉村車輛不准駛入有關路段，建築工人被迫利用手推車運載建築物料，不但增加運載成本，亦阻塞道路。如果鄉村車輛獲准駛入有關路段，情況會有所改善。她希望署方深入了解有關情況，不應毫無理由地拒絕禁區通行許可證申請。

37. 郭詩韻女士表示稍後會聯絡議員安排實地視察。現時鄉村車輛如有實際營運需要而需進入非准許行駛範圍，可向署方申請禁區通行許可證。長洲道路供人車共用，署方在處理申請時會考慮路面情況，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署方稍後會向議員提供現時准許鄉村車輛行駛範圍的圖則。

38. 鄭官穩議員認為運輸署代表未有事先為議題作好充足準備，故需於會後才能提供現時准許鄉村車輛行駛範圍的圖則，對此他表示不滿。根據署方兩年前提供的圖則，山頂道西、已建成20年的西堤路，以及設有垃圾和廢物收集站的大貴灣路段，均屬非准許鄉村車輛行駛的路段。他希望署方提供最新的圖則，並盡快檢視長洲所有核准路段及通知業界，以免鄉村車輛駕駛者誤墮法網，增加警務人員的檢控工作。

39. 翁志明議員表示，業界人士向他反映，曾多次申請禁區通行許可證均不獲批准，而且原因不明。他詢問禁區通行許可證的申請方法，署方會否提供申請表格抑或需由申請者自行寫信申請。據他了解，由於部分車輛需駛經西堤路接載長者，有關方面已向署方申請開放該路段。此外，他因事未能出席上次會議，並委託其他議員代為要求署方盡快在長洲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清理碼頭一帶的違泊單車。他詢問署方的檢視進度如何。

40. 余麗芬議員表示，南丫島居民亦對運輸署就鄉村車輛使用禁區道路的安排表示不滿。約十多年前，若需要在南丫島進行工程，業界會向署方申請禁區通行許可證，而署方會發出臨時牌照，直至工程完成為止。與長洲情況一樣，南丫島的道路供人車共用，居民依靠鄉村車輛作為運輸工具，但署方多年來並未改善島上的道路，以配合鄉村車輛使用。另外，她批評署方只向政府車輛發出禁區通行許可證，但卻沒有向私人申請者發出許可證。基於營運需要，部分運輸業者會非法駛經禁區路段，而為免被警方發現及檢控，非法駛入禁區的車輛一般都會高速行駛，導致警方執法困難。她希望署方檢討有關政策。

41. 鄭官穩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目前只有載人的鄉村車輛獲准駛入西堤路，而用作載貨的鄉村車輛則未獲批准。他希望運輸署檢視有關安排。

42. 郭詩韻女士表示，有關加強打擊違泊單車試行計劃尚在檢討中，署方會跟進有關情況並適時作出匯報。

43. 主席請運輸署安排與相關議員一同實地視察，並交流意見，盡快就處理方法達成共識。

V. 有關東涌西延綫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5/2018 號)

44. 主席表示，運房局和港鐵公司均未能派代表出席，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不滿運房局及港鐵公司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根據書面回覆，港鐵公司於本年 1 月底就東涌西延綫(東涌東站)提交了建議書，他希望主席去信邀請運房局及港鐵公司向離島區議會簡介建議書內容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46.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對離島區十分重要，對於運房局及港鐵公司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失望。

47. 郭平議員表示，政府早在 2000 年已提出在東涌逸東邨興建港鐵站，但當局沒有履行承諾，失信於民。他不滿運房局在書面回覆指項目的實際推展，須取決於其後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他認為有歧視逸東邨居民之嫌。他指出，現時逸東邨約有 4 萬多人，加上即將入伙的滿東邨、迎東邨和北大嶼山醫院附近的居屋項目，區內人口不斷增加，但局方卻表示須視乎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才落實推展有關項目，他對此表示憤怒。他希望主席去信運房局反映議員的關注。

48. 主席表示會向運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主席已於本年 3 月 5 日去信運房局。)

VI. 有關蒲台島水電供應的提問  
(文件 IDC 6/2018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連登泰先生及工程師/水資源策劃黃國存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總機電工程師尹志成先生及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

姚偉成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環境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50.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1. 黃國存先生表示，在蒲台島開採地下水作為補充水源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研究結果顯示，在蒲台島公廁數十米外有一個荒廢水井，在不影響地下水位的情況下，井水可用作常駐居民的後備生活用水水源，每天可提供約 3 至 4 立方米地下水，相等於約 20 名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量。水質測試顯示地下水經煮沸後適合飲用。署方已於去年 7 月向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和民政處報告以上結果。

52. 尹志成先生表示，港燈於 2017 年年初獲政府批准就蒲台島太陽能供電計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2017 年年底展開土地勘察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等工作，而相關土地使用規劃申請的準備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53. 莊欣怡女士回應，關於在蒲台島增設太陽能路燈的建議，民政處於去年 12 月在蒲台島公廁對出位置安裝一支太陽能路燈，並會在安裝後一年(即今年年底)檢視該路燈的運作成效，以考慮是否適合安裝更多太陽能路燈。另外，民政處暫時未收到有關在蒲台島碼頭加設照明的要求。如市民希望在公眾碼頭加設照明，處方可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

54.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太陽能路燈

(a) 有見太陽能路燈在東平洲已設置多年，他約在兩年前提出在蒲台島安裝太陽能路燈的要求，直至去年才為居民成功爭取安裝一支街燈，並須觀察一年。他詢問能否盡快安裝更多太陽能路燈，減少依賴柴油發電機為公共照明設施供電。他指出，現時居民須自行購買柴油並運送至蒲台島，若能提供太陽能路燈，便可令居民受惠，是雙贏方案。

(b) 在碼頭照明方面，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在碼頭上蓋安裝太陽能照明設施，而不是增設使用柴油發電機供電的街燈。他希望日後港燈落實推行可再生能源計劃

後，可預留電力供住戶使用，而不是將大部分電力用於公共照明。他希望民政處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 (c) 他詢問港燈可否提供可再生能源計劃的時間表及估算供電量，並希望於本年 3 月至 4 月與港燈代表一同實地視察。

#### 地下水研究

- (d) 他詢問水務署在完成地下水研究後，有否下一步行動計劃，例如如何運用地下水供居民飲用，以及會否為每個住戶安裝水泵、濾水器和接駁喉管。

55. 容詠嫦議員詢問民政處蒲台島現時的人口和旅客數字，以及有關數字在未來 5 年會否急速增長，以致需要大力發展島上設施。

56. 黃國存先生回應，署方已和民政處初步探討顧問的研究結果，就如何方便居民使用井水，向民政處提供技術意見。由於水井遠離民居，實際操作上仍需解決不少問題，例如可能會因用水量偏低以導致井水長期停留管內，因而影響水質。署方會繼續和民政處探討相關技術事宜並提供意見。

57. 尹志成先生回應，項目的研究工作進度理想，如果一切順利，預計可於今年下旬發表報告。在供電量方面，由於目前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港燈須在獲悉政府對土地規劃的要求，以及完成環評後，才能評估太陽能系統的規模及估算其效能。這項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供電設施以滿足蒲台島常住居民的日常需要，減少依賴柴油發電機。

58. 姚偉成先生補充，港燈擬於本年 3 月初向居民簡介有關建設，包括工程進度及將來設施的位置，並希望鄧家彪議員能出席簡介會及進行實地視察。港燈稍後會與議員商討有關安排。

59. 莊欣怡女士回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的意見，由於現時安裝太陽能路燈的位置被山包圍，建議用一年時間觀察該設施的效能。如果成效理想，處方樂意研究安裝更多太陽能路燈。關於在碼頭加設太陽能照明，處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在常住人口方面，據民政處了解，島上常住居民約有 10 至 20 人。旅客人數方面，民政處沒有有關數字，據知其他部門亦沒有作出相關統計。

60. 李炳威先生補充如下：

- (a) 在街燈方面，民政處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希望盡快落實在蒲台島使用太陽能燈。總署建議在全年不同日子、不同季節及不同日照長短的情況下，試驗太陽能燈的運作成效，再決定如何落實整個計劃。民政處會向總署反映，希望盡量縮短試驗時間，以便早日落實計劃。
- (b) 在地下水方面，據水務署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顯示，在蒲台島公廁附近有一個地下水源(井水)，水量足夠約 20 名居民作補充水源使用。然而，問題是如何將井水作後備生活水源供居民使用。現時蒲台島有兩個天然水供水系統，在雨季時供水基本上沒有問題。如果旱季供水不足，處方會安排水船運水給島上居民使用。然而，由於人口少及用水量低，處方需要定期檢查和呼籲居民放水(特別在雨季)，以免天然水在水管停留時間太長而影響水質。進一步分散供水水源會減少各系統的用水量，令流速進一步降低，使原有的天然水及新增井水的供水水質均受影響。由於地下水源位置較偏遠，要安裝發電設備泵水亦存在一定技術困難。

61. 鄧家彪議員建議，如有需要，可在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和討論有關事宜。

## VII. 有關發展鄉村民宿政策的提問 (文件 IDC 7/2018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總主任鄧海坤先生，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陳慧茵女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3.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4. 鄧海坤先生回覆如下：

- (a)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規管。根據《條例》，任何處所，如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提供出租期少於 28 天的短期收費住宿，便須向民

政總署轄下的牌照處申請牌照，方可經營。事實上，在新界鄉郊地方或離島經營度假屋(包括民宿型旅館)，如其經營模式符合《條例》下「旅館」的釋義，均受《條例》的規管。

- (b) 牌照處會因應鄉村的獨特環境和新界鄉村屋的設計，以靈活及務實的方式處理度假屋的旅館牌照申請，當中部分的牌照要求會較位於市區的一般賓館寬鬆。牌照處會就每宗申請派員實地視察，為個別鄉村屋進行評估和審核，訂明適用於個別申請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並在確保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前提下考慮替代方案。
- (c) 他明白鄧議員的提問並非單指住宿的地方，而是整套鄉郊民宿發展計劃，惟《條例》僅旨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出租短期收費住宿的處所。至於如何發展民宿，或在這些處所附近進行推動耕種、鄉郊文化及開拓鄉郊經濟等相關活動，則不屬《條例》的規管範圍。
- (d) 他舉例說，荔枝窩個案是將部分新界鄉村屋復修作度假屋用途，以發展擬議的「客家生活體驗村」。荔枝窩個案涉及一組新界鄉村屋及其他住宿以外的用途(如復耕等)，整項計劃由規劃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審批過程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所管轄的範圍，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就住宿、交通配套、日常運作及相關活動等安排提供意見，以便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而在過程當中牌照處只是負責在較後期處理旅館牌照的簽發事宜。

65. 陳慧茵女士表示，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地區的可持續發展，並預留 10 億元進行鄉郊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政府會以荔枝窩和沙羅洞作為試點，以推行鄉郊保育計劃。鄉郊保育辦公室正式成立後，如有團體有興趣在偏遠鄉郊地方設立民宿，署方會盡量提供協助，例如就牌照申請進行協調。

66.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從新聞得悉大嶼山有露營車遭檢控，但沒有被法庭定罪，可見法官對於現時的《旅館業條例》(《條例》)是否

適用於所有情況有其看法。該條例的目的只是規管，不涉及發展。他對商經局及環境局沒有應邀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數月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願意考慮制定政策發展民宿。他質疑局方是否只為取悅市民，抑或在研究後認為沿用《條例》及不進行發展較為恰當。他詢問政府有否制定民宿的發展方向。

(民政總署：正如會上提及，現時《條例》亦不排除的會後註 民宿型旅館的牌照申請，而「發展民宿」則不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

- (b) 環保署代表剛才表示，團體如有意在偏遠鄉郊經營民宿，有需要時可尋求署方協助。他詢問「偏遠鄉郊」的定義為何，有水電供應的地方是否屬偏遠鄉郊，以及如何在郊野公園設置居所租予遊客度宿。他詢問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否特別為某些鄉郊地區的度假屋或民宿提供支援，以及會否制訂相關政策。

67. 陳慧茵女士回覆如下：

- (a) 鄉郊保育辦公室尚未正式成立，署方預計在下個財政年度取得資源後，才開始籌備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該辦公室成立後，首先會在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先導地區開展保育工作。
- (b) 有關在郊野公園內經營度假屋，有關申請會按既定機制處理。若居民擬將現有村屋改作度假屋，可向民政總署申請牌照。

68.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 VIII. 有關東涌迎東邨入伙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8/2018 號)

6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司徒巧茵女士，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70.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1. 司徒巧茵女士回覆如下：

編配及入伙安排

- (a) 為配合迎東邨入伙，房屋署已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進行預先編配工作，向獲編配單位的申請人發出預先配房通知書。
- (b) 辦理預先編配手續時，迎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向各準租戶簡介迎東邨的基本資訊，包括屋邨位置、單位類別和設備、屋邨設施及交通配套等。有意接受編配的準租戶已簽署接受編配意向書，以縮短辦理正式入伙手續的時間。
- (c) 迎東邨的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房屋署會於獲得入伙紙 (Occupation Permit) 後，發信通知各準租戶前往迎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辦理正式入伙手續，預計第一批準租戶會於入伙紙發出後約三星期領取鎖匙。

入伙初期的特別措施

- (d) 房屋署安排了駐邨的裝修承辦商，協助住戶進行裝修，住戶亦可自行安排親友或其他裝修公司進行裝修工程。
- (e) 邨內設立臨時廢物站，方便居民及裝修承辦商棄置泥頭、裝修廢料及紙箱等。辦理入伙手續時，署方會按單位面積向住戶收取泥頭費。如沒有進行裝修，住戶可申請退還泥頭費，署方會安排清潔承辦商往有關單位實地視察，並於核實住戶沒有進行裝修後退還款項。
- (f) 另外，為配合住戶入伙，房屋署會視乎情況加派保安及清潔員工，處理住戶使用上落貨區及升降機的安排，並適時清除樓層垃圾，保持通道暢通及環境衛生。
- (g) 在治安方面，房屋署與大嶼山警區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進行預備工作，就防止罪案、於邨內設立臨時警崗、屋邨治安及保安、辦理入伙手續時的人羣控制、人流安排以至道路管制等多方面作出探討，以完善迎東邨的入伙安排。

- (h) 社區服務方面，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聖公會)將會在迎東邨設立中心。雖然該中心的裝修工程尚未完成，但聖公會已設立電話熱線，專為迎東邨居民提供服務。此外，聖公會亦計劃稍後舉辦社區服務介紹(如地區資源、就業、子女升學等資訊)及導賞東涌活動，協助居民適應東涌及迎東邨的生活。

幼稚園、街市及商場的開放時間

- (i) 迎東邨內設有一間有 6 個課室的幼稚園、18 間商舖及一個共設 40 個乾濕貨檔位的整體出租街市。
- (j) 有關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待取得入伙紙後，署方會通知相關租戶。由於幼稚園的牌照審批及裝修需時，開放時間有待確定；街市及商舖在辦妥租約手續後，即可進行裝修，一般約需 2 至 3 個月，完成後便可開業。

72. 莫英傑先生表示，現時迎東邨附近共有 15 條巴士路線，連接東涌區內及區外，詳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為配合迎東邨入伙，署方於 2017/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已落實開辦一條通宵線 N37 來往東涌站及東涌北，以及因應乘客需求，增加龍運 S64P 及 E32A 號線的班次。此外，運輸署亦在 2018/19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開辦城巴 E23A 號線，經東涌北來往慈雲山南及機場，以及城巴 S52A 號線來往東涌北及機場。署方與巴士公司會在迎東邨入伙後，密切留意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變化，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巴士服務安排。

73. 周浩鼎議員表示，運輸署已落實開辦通宵巴士線 N37 來往迎東邨及東涌市中心，他詢問是否已確定落實日期。另外，通宵線 N31 及 N21A 雖然亦連接迎東邨與市區，但只行走迎禧路，不會到達迎東邨巴士總站，對迎東邨居民造成不便。他要求署方檢視有關安排。

74. 莫英傑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因應迎東邨的入伙日期，盡早與巴士公司確定通宵線 N37 的落實時間。署方備悉議員對通宵線 N31 及 N21A 的意見，並會作出審視。

75. 郭平議員詢問迎東邨街市何時投入服務。

76.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待取得入伙紙後，房屋署會通知街市承辦商安排裝修。按照目前進度，預計迎東邨街市可於 2018 年年中提供服務。

(鄧家彪議員及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IX. 有關要求房屋署替富東邨住戶更換鐵閘的提問  
(文件 IDC 9/2018 號)

7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陳暉先生。

78.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9. 陳暉先生表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非常關注屋邨保安問題，並致力為居民提供有效的保安設施。在 2014 年，房委會轄下的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於 2015/16 年度開始，分 5 年為租戶更換無掩板舊式摺閘。由於無掩板舊式摺閘已使用 30 多年，市面上難以找到維修配件，為善用資源及優化居民生活環境，房委會決定為有關租戶更換新鐵閘。是次更換計劃並不包括和諧式公屋及非標準式設計的公屋內的風琴式摺閘，而富東邨使用風琴式摺閘，因此並不包括在更換計劃內。然而，富東邨已有 20 多年歷史，部分鐵閘配件或已出現老化或損耗，如居民發現鐵閘老化或有其他問題需要維修，可向屋邨辦事處職員反映，辦事處會派員跟進，並視乎實際情況作適當維修。過去數年房委會只接獲幾宗涉及鐵閘開關不順暢的求助個案，只需於鐵閘加上潤滑油，問題便可解決，無需更換鐵閘。如果居民擔心有人從底部伸手入內開啓鐵閘，房委會可派員上門，免費於鐵閘近門鎖下方安裝 6 條扁鐵，以杜絕上述情況。在實施安裝扁鐵計劃後，過去 5、6 年房委會已沒有收到有關鐵閘保安問題的投訴。居民如欲安裝扁鐵，可向屋邨辦事處職員提出，房委會會安排人員跟進。

80. 周浩鼎議員表示，現時的更換無掩板舊式摺閘計劃並不涵蓋富東邨，他詢問房委會日後會否考慮將更換計劃推展至和諧式公屋鐵閘及其他款式的鐵閘。他請署方提供有關富東邨鐵閘進行小型維修個案數字。

(會後註：過去兩年，富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共接獲 266 宗住戶要求進行鐵閘小型維修的個案。)

81. 陳暉先生表示，為租戶更換無掩板舊式摺閘計劃為期 5 年，預計於 2019/20 年度完成換閘工作，屆時房委會會考慮是否將計劃推展至其他款式鐵閘，例如和諧式公屋鐵閘。居民如發現家中鐵閘出現老化或其他問題，可通知房委會派員跟進。署方會於會後提供過去要求安裝扁鐵的個案數目。

(會後註：自房屋署於 2005-06 年度展開鐵閘改善工程至今，富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共接獲 629 宗要求安裝扁鐵的個案。)

X. 有關於東涌增設室外籃球場的提問  
(文件 IDC 10/2018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羅麗珍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83.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4. 羅麗珍女士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

85. 周浩鼎議員獲知康文署會在東涌第 39 區發展體育館，希望該體育館會提供籃球場設施，以滿足東涌居民的需求。他詢問東涌第 39 區體育館預計何時落成。

86. 羅麗珍女士回應，因應東涌未來發展，《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康文署會在東涌第 39 區發展體育館，並會於 5 年內(即 2022 年)完成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康文署在策劃體育館的設施時，會跟進議員及東涌居民希望增設籃球場設施的建議，以滿足東涌居民對籃球場設施的需求。

87. 周浩鼎議員希望署方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盡快開展工程。

XI. 有關機場管理局「市區價格保障」的提問  
(文件 IDC 11/2018 號)

88.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未能派代表出席，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9.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對機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認為局方的書面回覆，未能全面回應他的提問。在調查次數方面，書面回覆第 2 段指“由於調查的時間性為其成效的關鍵，因此不宜透露有關調查的時間及密度等資料”，他不明白調查的時間如何影響其成效，希望秘書處要求局方進一步解釋兩者的關係。此外，局方並沒有回應有否對違反租約條款的商戶實施懲處。根據書面回覆第 3 段，在抽查的約 7 000 件商品中，約八成商品的定價均與主要商業區分店的價格相同或更低，這是否表示約兩成商品違反了「市區價格保障」的規定。他認為若不實施懲處，將難以保障本港市民及旅客的消費權益。他贊同局方在未來招標條款中，列明相關「市區價格保障」計劃的表現及紀錄會作為評標時的考慮因素，而商戶的過往表現所佔比重應為 10%或以上。

90. 主席請秘書處向機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機管局於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送交議員參閱。)

## XII. 有關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法定或非官方機構會議作出匯報的動議 (文件 IDC 12/2018 號)

9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容詠嫦議員提出，並獲郭平議員和議。

92. 容詠嫦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93. 黃文漢議員表示，容議員的動議要求有關代表須於會後七日內向區議會書面匯報討論事項，但他獲提名參與的兩個委員會，成員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對因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而得悉的資料絕對保密。

94. 鄭官穩議員表示，他參與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的會議內容須絕對保密，因此他不能就該會議提交書面報告。他並非完全反對有關動議，但部分議員或會代表區議會參與多個會議，有些會議內容需要保密。因此，他認為必需清晰界定議員需就哪些會議進行匯報、匯報時限及內容。

95. 容詠嫦議員表示，若議員以個人身份出席會議便不需匯報，會議內容如需保密，更加不能匯報。動議所指的是可以公開的

會議，若議員以區議會代表身份出席並反映意見，或從會議得到機構的資訊，便應作出匯報。以香港郵政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為例，離島區為偏遠地區，郵政服務及相關政策應按個別情況考慮，而議員作為區議會代表，應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匯報時間方面，她無意訂立規限，七日只是一個提議。各議員可視乎所需時間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報告或作簡單匯報。她又舉例說，鄺官穩議員代表離島區參加單車比賽，相信會樂意分享比賽經驗和心得，以便日後組隊代表離島區參賽時，作為參考。總括而言，她提出動議，旨在促進資訊流通，加強透明度，並建立溝通和問責。

96. 陳連偉議員表示，容詠嫦議員提出的動議合理，其他議員的意見亦屬有理。綜合各議員的意見後，他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獲離島區議會提名代表區議會出席法定或非官方機構會議的區議員，如遇到會上討論涉及關乎整個離島區的重大事宜，應提醒有關機構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上述經修訂動議獲樊志平議員和議。

97.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剛才容詠嫦議員已解釋提出動議的原因，以及動議內容不包括以個人身份出席的會議。他同意陳連偉議員的意見，以他參與北大嶼山醫院管治委員會為例，會議上有很多恆常報告，若事事向區議會匯報或需不少時間。他認為若有關乎整個離島區的事項，可邀請有關機構到區議會向區議員簡介。若有關機構未能安排，而該事項與離島區相關，議員可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98. 周浩鼎議員希望釐清動議的內容，以免誤解其意思。據他理解，若有議員獲區議會提名代表區議會出席某項活動或參與某個會議，應就有關活動或會議內容作簡單匯報。不過，若議員以個人或其他身份獲邀參與會議，而非由區議會提名，他詢問是否需要匯報。

99. 容詠嫦議員表示，其動議指獲區議會提名代表而並非指以個人身份參與的會議。她認為議員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會議，便應向區議會匯報/簡介會議內容，否則無法得知該議員是否適合代表出席會議。她曾以其他身份出席某會議，並留意到離島區代表用膳後便離開，她質疑該議員的表現能否代表離島區議會。

100. 余麗芬議員表示，她代表區議會參與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多年，並不時要求香港郵政到區議會宣傳及推廣郵政服務。此外，她亦要求香港郵政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議員發放有關推廣郵政服務的資訊。若議員對郵政服務有意見，可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提問，而香港郵政亦有派員出席會議簡介其服務。她建議日後議員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會議，可考慮透過區議會秘書處通知各議員，若議員有意見或提問，該代表可代為於會上反映意見或提出質詢。

101. 李桂珍議員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索取會議記錄。

102. 陳連偉議員表示，他建議的修訂正好回應容議員的關注，並再次讀出經修訂動議內容。若有重大事宜，有關部門應派代表到區議會講解。

103. 樊志平議員支持陳連偉議員的修訂動議。

104.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提出的動議涉及雙方溝通。由於其他議員無法得知會議內容，最理想的做法是建立雙方的溝通，除了向區議會匯報會議內容，亦應向有關法定或非官方機構反映離島區的意見。她認為議員應積極向有關機構反映意見，並非待討論涉及離島區事宜時才提出。離島區幅員廣闊，地大人多，即使沒有酬勞，代表離島區的議員亦應為區內所有居民發言及爭取權益。陳連偉議員的修訂動議涉及單方面的溝通，只要求發放對離島區有影響的資訊。現時離島區的基建項目不斷增加，議員於會議上應積極向相關組織或機構反映意見，以促進雙方溝通。

105. 鄭官穩議員表示，若規限欠清晰，他擔心或會因遺漏而遭譴責。除非清楚說明哪些會議需要匯報，否則他不會支持原有或經修訂動議。

106. 周浩鼎議員表示，容詠嫦議員已解釋其動議是指獲提名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會議的議員，應該有責任反映建議或意見，但不包括以個人身份參與的會議。不過，若規定議員必須於會後七日內匯報，擔心如無法達到要求或有所遺漏，議員可能會因而受責罰。因此，他建議初期可考慮以鼓勵形式實行，讓議員適應及習慣；若以鼓勵形式實行後未見有效，屆時可再考慮是否作出規定。

107. 主席表示，陳連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亦屬合理。若在會議上討論重要事項，議員向區議會匯報是合適的；若無關重要的事項亦須匯報，或會浪費時間。另外，若有重要事項，相信政府部門會派員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108. 容詠嫦議員感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並欣悉各議員認真考慮有關事宜，希望達到共識。根據剛才的討論，各議員認為以個人身份出席或需要保密的會議，不應在匯報名單內。她提出撤銷是項動議，希望在下次會議再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並取得共識。另外，她希望主席能提名有能之士代表離島區，就區內的特殊情況反映意見，並在有重大政策影響離島區時，向區議會其他議員匯報。如議員對有關議題有任何意見，可提出在下次會議討論。

109. 周浩鼎議員認為議員需要時間審視相關事宜，希望將撤銷動議的原因記錄在案。

110. 主席表示議會同意撤銷是項動議。若有需要，議員可提出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XIII. 有關區議會新增民選議席的提問 (文件 IDC 13/2018 號)

111.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他並沒有出席 2017 年 7 月舉行的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例會。

112.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涉及他本人，他請副主席代為主持這項議題的討論。

11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4.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事務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15. 周玉堂主席表示去年 9 月 1 日以電郵回覆容議員，解釋他以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主席名義聯同離島其他 7 區鄉事會主席，向政制事務局局長要求增加離島區民選議席。有鄉事會主席從新聞知道有關消息後，希望以 8 個鄉事會主席名義向局方遞交意見書。他當時沒有收到其他議員的意見。過往 8 區鄉事會主席不時就離島一些重要的事情，聯名向政府表達意見。在 2017 年 7 月正副

主席例會上，局方簡述會沿用上屆做法，即根據人口數據檢討議席數目。當時各區議會主席(包括他本人)均有向局方反映意見。他指出離島區環境特殊，人口少而地方大，若以 17 000 人設一個議席的標準檢討離島區議席數目，並不適合。由於交通不便，配套不足，議員做事非常困難。他並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只是反映自己的看法。會後，他想大家已從傳媒得知，所以沒有另作通知。另外，他認為有關事宜關乎 18 區，有關部門會有適當安排，但他不知道局方不會向區議會進行諮詢。日後，如議員希望就重要事情取得共識後向有關方面反映意見，他樂意協調。

116.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離島區議會主席提到與局方會面時，曾反映意見。她認為重點是當時主席以甚麼身份出席會議，若以離島區議會主席身份出席，便應向區議會匯報；若以南丫島鄉事會主席身份，便應向鄉事會匯報。她認為周玉堂主席是以離島區議會主席身份出席會議，而 she 已發信提醒主席應向全體離島區議員進行諮詢，但到現在仍沒有相關行動。雖然大家可以從報章得悉情況，但她認為議員以甚麼身份出席會議才是重點。正如她在上一個議題所述，若議員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一些法定或非官方機構會議，事後應作出匯報，讓其他議員得知會面內容。議員可以有多個不同身份，若並非以離島區議員身份出席非官方機構會議，便無須匯報。她認為主席當日是以離島區議會主席身份應邀出席政制事務局的諮詢會議，會後便應向離島區議員交代會面內容。她質疑當中是否出了紕漏。她於文件夾附的信中已清楚表達其意見。

117. 周玉堂主席表示，18 區正副主席例會只是一個交流平台，並非正式諮詢會，各正副主席在會上陳述區內問題，而他亦有反映離島區的問題。會議議程通常在開會前一至兩天才收到。

118. 余漢坤副主席補充，根據他以往出席會議所見，正副主席例會只是簡單的交流及簡介會，往往在會議當日早上才知道有哪位官員出席，而且大多沒有發出文件，有關官員會介紹政府一些構思，由各正副主席在會議上交流意見。他同意若有重大事情，正副主席可考慮與其他議員溝通。他沒有出席去年 7 月的例會，但數天後有關事宜已提交立法會討論，相信大家已從新聞得知。因此，他個人認為主席在此事上並沒有怠慢了將重大事件向大家匯報。

119. 鄭官穩議員表示，根據政制事務局的書面回覆，政府收到一些意見指離島區島嶼分散，地理環境特殊，但最終局方採用既定程序及方法處理。他認為做法欠佳。島嶼分散代表議員在處理個案時所需時間及資源較其他區多，所以一直以來爭取增加離島區的民

選議席，以期為選民提供更貼身服務。雖然是次諮詢已完結，他希望下次檢討時再向局方反映離島民選議員面對的困難。

120. 周玉堂主席重申已要求增加離島區議席，但不成功。

121. 劉焯榮議員表示，按人口比例訂定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標準，只適用於市區。離島區地理環境特殊，若只考慮人口因素，對離島區(尤其是大嶼山)並不合理。大嶼山選區包括梅窩、大嶼南、舊東涌及大澳四區，但因人口少，只得一個民選議席。大嶼山四區的總面積較港島大，加上交通不便，只由一名民選議員負責，會感到非常吃力。

122. 郭平議員表示，容議員的提問正正反映離島區面對的問題。以市區的城市規劃標準套用於離島區，會產生不少問題。離島區人口少，難以爭取資源，因而影響地區發展。他強調，市區標準不適用於離島區，正如劉焯榮議員所述，應以面積劃分大嶼山，由梅窩至東涌舊區為一個選區，水口至大澳屬另一選區，才是合理。他希望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向政制事務局反映離島區面對的問題。

123. 曾秀好議員認同郭平議員與容詠嫦議員的看法。離島區情況特殊，不能單靠人口數目訂定民選議席數目，例如將南丫及蒲台與坪洲選區合併，或坪洲與愉景灣選區合併，由一名議員兼任，實際上並不可行。她希望主席向政制事務局反映她的意見。

124. 李桂珍議員表示，政府早於 1978 年曾考慮將 18 區整合為 17 區，並將大嶼山及離島各島嶼納入其他區。當時有約 120 個地區團體聯署去信政府，才能繼續保留 18 區。她認為離島區人口不斷增加，應增加議席。

125. 容詠嫦議員作出總結，並希望秘書處記錄在案：

- (a) 立法會在上月通過在下屆區議會增加 21 個民選議席，她同意因應人口分布變化調整議席數目，但關注政府近年有矮化區議會地位情況，令民選區議員遭受無理對待。
- (b) 第一，就增加議席，政府只徵詢 18 個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離島區議會主席其後只就此事諮詢鄉事會主席，她身為民選議員，從未獲告知主席與政府的談話內容。

- (c) 第二，她認為離島區議會主席代表區議會出席法定或非官方機構的諮詢或會議時，事前應徵詢議員的意見，事後以書面向區議會匯報，確保其表達的意見沒有偏離議員的意見。
- (d) 第三，政府近期用各種方法打壓民主派區議員的聲音，令人質疑政府在增加議席時，能否在區議會選區劃界及資源分配上，保持公平公正。她認為尊重民選區議員，比增加民選議席更重要，矮化民選區議員顯示政府漠視民意，有違民主精神。

126. 余漢坤副主席請秘書處記錄議員的意見，並希望主席會後能安排議員與政制事務局會面和溝通。

(會後註：主席已去信政制事務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 XIV. 有關重新規劃逸東街及成立逸東街規劃工作小組的提問 (文件 IDC 14/2018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司徒巧茵女士、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阮潔鳳女士，以及路政署離島區域工程師梁昭薇女士。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28. 郭平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129. 司徒巧茵女士回應如下：

##### 逸東街和迴旋處目前情況

- (a) 除巴士及大嶼山的士外，駛入逸東街的車輛需經由迴旋處掉頭方能離開，而逸東邨二號及三號停車場的車輛亦需經由迴旋處進出，因此迴旋處的交通非常繁忙。
- (b) 迴旋處的閘機由領展管理，居民曾投訴該閘機經常出現故障。據悉領展已更換損壞配件，現時情況已有改善。
- (c) 為保持迴旋處交通暢通，自 2009 年年中開始，逸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安排保安員每天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在迴旋處協助指揮和疏導交通。

### 重新規劃逸東街

(d) 房屋署原則上支持郭平議員的建議，並會盡力配合有關規劃工作。

(e) 署方建議進一步考慮改善逸東街的車流，以減輕迴旋處的交通負荷，例如於加設市區的士站後，准許市區的士使用巴士總站內的大嶼山的士通道，不經迴旋處掉頭。

### 增設有蓋行人通道

(f) 按郭平議員的建議草圖，有蓋行人通道會坐落逸東邨公用地方(Estate Common Area)，橫跨部分緊急車輛通道。房屋署需要詳細研究其可行性。

(g) 此外，逸東邨的土地使用及發展受地契及公契條款規限。根據公契，如要改變公用地方的土地用途或上蓋面積(Site Coverage)比率，必須先取得地段內所有業權人(包括領展)同意，以及地政總署批准。

130. 阮潔鳳女士表示，根據現時規劃，逸東邨市區的士站設在松仁路，並在逸東街近勤逸樓有一個的士上落客處。同時，運輸署亦觀察到不時有的士在逸東邨迴旋處等候。由於逸東街的路面空間有限，如按郭平議員的建議位置設立市區的士站，便需擴闊一條行車線方可行。署方在今年年初曾提出類似建議，並正徵詢部門的意見。署方會與各相關部門繼續跟進，研究各改善方案的可行性。

131. 梁昭薇女士表示，路政署主要協助運輸署執行規劃工作，並已掌握有關道路的地下設施資料，若運輸署和房屋署稍後有任何規劃，署方會在施工方面作出配合。

132. 郭平議員感謝房屋署、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正面回應，並認為須改善逸東街的情況，以長遠解決現時的困局。他欣悉領展的書面回覆對改善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房屋署、路政署和運輸署邀請領展一同商討長遠改善方案。領展作為最大的持份者，若不肯合作，改善方案將難以推行。逸東邨的人口不斷增長，附近滿東邨及裕泰苑又即將入伙，他建議成立逸東街規劃工作小組，以落實長遠改善方案，徹底解決逸東街的交通問題。他歡迎其他當區區議員及有興趣的議員參與小組工作。

133. 主席建議在交運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及討論有關事宜，無須另行成立工作小組。

134. 郭平議員表示同意。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席。)

X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報告  
(文件 IDC 15/2018 號)

13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36.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7. 周浩鼎議員詢問安東街足球場日後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安排為何。

138. 劉焯榮議員支持該計劃。他表示，大澳三涌橋頭電錶房日久失修並出現滲水情況，居民擔心安全問題，但因該電錶房是居民數十年前集資興建，多年來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商討維修不果。他希望透過計劃盡快將電錶房內十多個電錶搬到各用戶的棚屋外，然後拆除破舊滲水的電錶房，以解決問題。

139. 翁志明議員建議增加長洲東堤新邨 C 座對開斜坡(附件三第 23 項)的剪草次數，因為該處不時有蛇出沒。

140.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大澳三涌橋頭電錶房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他與劉焯榮議員及前任當區議員多年來不斷跟進，但對於這灰色地帶，中電不願進行工程。他讚賞民政處急市民所急，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改善工程，解決電錶房的問題。

(b) 關於大澳半路棚棚屋底沿岸垃圾的清理工作(附件二第 7 項)，他感謝相關部門努力進行清理，但部分位置的垃圾仍無法清理。他希望記錄在案，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

仍未徹底解決，並促請有關部門透過計劃或其他方法進一步解決問題。

- (c) 關於貝澳老圍村嶼南道路旁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附件二第 11 項)，只做了一半工作，除更換垃圾站外，村民希望能一併移除對出一個無用的花槽。

141. 郭平議員詢問安東街足球場是否會加設座椅及提供照明設施。

142. 鄭官穩議員建議將西灣碼頭納入附件二的「優先處理地點」，以加強沿岸垃圾的清理工作。此外，他指出附件四有關長洲避風塘近北社海傍街及對出海面沿岸垃圾的清理行動前後的照片有誤，請民政處更正。

(會後註：民政處已向海事處了解並索取正確的照片及更新附件四的有關部分。)

143. 歐尚旻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安東街足球場的所有工程預計於本年 3 月完成。當所有工程完成後，足球場便可開放予公眾使用。足球場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將會透過地區主導行計劃下的資源支付，並由有關部門(包括離島民政處、離島地政處、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區管會平台共同跟進足球場的日常營運事宜。
- (b) 民政處將會在安東街足球場周邊加設座椅，並會提供照明設施。照明系統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11 時，詳見附件五使用場地注意事項第 2 項。
- (c) 文件附件一至三是匯報 2017/18 年度的工作。至於 2018/19 年度的建議工作項目，如獲區議會通過，民政處會就「優先處理地點」徵詢議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詳列確切位置及相關工作。

14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所載的建議。

XVI. 清潔離島區議會告示板和張貼告示的服務  
(文件 IDC 24/2018 號)

145. 鄭官穩議員表示支持文件。另外，就現時長洲碼頭的兩個區議會告示板，他建議將其中一個遷移至長洲南的合適位置，希望離島民政處協助跟進。

146. 李桂珍議員同意將長洲碼頭其中一個告示板遷移至其他合適位置。

147.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部會後會與鄭議員聯絡，跟進有關事宜。

148.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VII.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 IDC 25/2018 號)

149. 主席表示，如議員並沒有其他意見或須申報利益，他請議員考慮通過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150.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VI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8 年 1 月)  
(文件 IDC 16/2018 號)

15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7-21/2018 號)

152. 就社康會工作報告第 6 及第 8 段，區議會通過撥款 530,000 元及 8,594,955 元，以便康文署於 2018/19 年度在離島區舉辦文娛節目及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5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22/2018 號)

15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23/2018 號)

15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下次會議日期

1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